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592號

原告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財

訴訟代理人 黃昱堃

黃重璋

被告 王彥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嗣原告於扣除車輛零件折舊並捨棄車輛維修期間5日之營業
03 損失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3,331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0頁）。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
06 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11時15分許，在新竹縣
12 ○○市○○路0段000號原告新竹營業所內，向原告承租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使用（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
14 期為1日（下稱系爭租約），被告應於翌（3）日11時15分前
15 還車。詎被告於租期屆滿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16 侵占犯意，未依約將系爭車輛返還或續付租金，以變易持有
17 為所有之意思，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作為代步使用。嗣因租
18 期屆至，原告員工以電話及簡訊向被告催請還車未果，遂報
19 警處理，並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員警於同年5月5日
20 1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被告駕駛
21 系爭車輛，發現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租金損失124,
22 000元，另支出維修費用56,32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54,
23 756元、國道通行費用4,575元、協尋系爭車輛費用30,000
24 元，合計受有213,33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2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331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7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03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04 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
06 出租單、估價單、車損照片、國道通行費明細表、協尋車輛
07 委託書（見附民卷第11至93頁），而被告上開侵占犯行，經
08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7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侵占罪，
09 處有期徒刑3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10 至17頁），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是本
12 院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
13 自111年3月3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共計62日之租金損失124,0
14 00元（計算式：每日租金2,000元×62日=124,000元）、國
15 道通行費用4,575元、協尋系爭車輛費用30,000元，即屬有
16 據。

17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侵占期間受損，因而支出系爭車輛
23 修復費用56,320元，經計算折舊後為54,756元，業經其提出
24 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15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
25 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另有車損照片可
26 佐（見附民卷第17至41頁），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
27 要。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28 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惟依卷內現有事證僅能推
29 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5日原告尋獲前受損，故計算至111
30 年5月5日，已有4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
31 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

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
02 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3 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依此
04 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9,572
05 元。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及鑰匙拷貝
06 及設定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52,172元（計
07 算式：折舊後之零件29,572元＋工資7,450元＋烤漆14,550
08 元＋鑰匙拷貝及設定600元=52,172元），從而原告向被告請
09 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2,172元，應屬有據。

10 (三)綜上，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11 額合計為210,747元（計算式：租金損失124,000元＋國道通
12 行費用4,575元＋協尋費用30,000元＋維修費用52,172元=2
13 10,747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
15 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日（見附民
16 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20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
22 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
23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范欣蘋